本館開設北京正陽門外櫻桃斜街中間路北

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大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陰歷歲次癸丑年八月二十九日

今日另有附張隨報奉送不取分文

群強報

本報出版第四百七十五號（星期一）

電話南局五百零三號

本報價目

（北京）零賣每份銅元一枚　每月三十枚　訂閱每月三十三枚
（外埠）凡一分以上每日寄一分　每月四角　每年四元　大洋每月四毛

各代派處

陰歷九月初一日。文明茶園　新排○班　白天特約頭等名角

王鳳卿　王瑤卿　金仲仁
（錢）俊仙・王立卿・（陸）山寶・張文斌・（邢）雨亭・錫春芳・（馮）和連
每日接演　乾坤福壽鏡
諸茹香・郭一臣・黃潤甫・（李）菊笙・（小）朵・榮蝶仙・何桂山
（查）（朱）桂芳・目蓮救母・反延・俊仙・仙（父）
李綠甫・時玉奎・小月樵・小月樓
一捧雪　白水灘

癸丑九月初一日　廣和樓　慶班　白天特煩名角
湖・龔雲甫・（沈）華軒・金秀山・金少山・（白）九陣風
（桑）園會・梅蘭芳・賈洪林・何家聲・王鳳卿・劉鴻升
玉堂春　西湖陰配　雪盃圓

◎房產緊要聲明◎

今有福門伯爾濟吉特氏自庚子年分祖遺住房一所坐落東安門內南池子前門在表章庫萬祺住宅大門迤東現租房君為萬門牌三號門在南灣子牌一號後號自為住宅東門有本族之宅西即萬祺之字如有仁人君子受人矇騙或買或典本房主人概不承認特此鄭重聲明

◎大律師馬有略◎

事務所遷移通告

馬律師有略法律精深久為官商所信仰前設事務所於前門外打磨廠茲因事務日繁不敷應用業已遷移於宣武門外寺後所有一切訴訟事件均在新所接洽凡有委任各案概請向該處面洽可也

書記王雅亭啓

本館職任　發行兼編輯陸澤　印刷郝寬臣

中和園　八月廿九金玉（小）山（白）天　明月珍・三杜・雲森・鳳御・月月・俏俊・小金・果

陳巧玉・計紅・金・園・芬仙・東

內向貴主交涉確屬本館主筆工作者再有何人干[illegible]無效
成[illegible]

本館緊要聲明 本館[illegible]登載各項聲明廣告均經本人或該號之人來館面議一經刊登本館則付給收條執據內有圖記爲憑近聞有人冒充本館夥友在外招攬告白難免從中有招搖撞騙等事自聲明後各界諸君慎勿受其朦騙是荷　再啓者本報附張原有小說一欄因告白日多不得已暫將小說停刊幾日將積壓之各項告白補足後附張小說仍照常刊登以饜閱者之目也　本館帳房謹啓

●演說●

尊孔芻言

玉公

前日爲先師孔子誕辰　去丁祭之日甫兩星期耳　記者於京師孔教會　深以未得列名爲憾　丁祭之日因事冗忙　未獲親覩盛典　此次曲阜大會　又僅側身東望　付之想像之間　迴憶我生之後　自束髮受書　即皈依於洙泗學說　自命爲二千四百年後私淑一分子　至今學問道德　略知端倪　不敢隨世披靡　而此身亦稍有成就者　皆孔子之賜也　弱冠以舉於鄉　負笈來京　肄業國學　得親見圜宮辟雍之盛　摩挲石鼓　瞻誦碑經　朔望隨國子先生行禮階下　春秋下祭　亦得躬預盛典　步玉公大臣　及與祭諸生之後

猗歟休哉　孔子之道如日月經天　江河行地　布帛菽粟之不可離身　歷代崇奉　斯民信仰　而後生小子生當末世　猶倖擷藻揚庥　得見當年尊孔之雅　況如廣陵散之猶在人間　屈指計之　已數年前事矣

頃者四海橫流　六經掃地　加復刼灰日飛　滄桑親歷　國事危變　大教淪胥　上丁竟廢　陳俎庚子不復橫經　論語已付燒薪　黌舍鞠爲茂草　國家尊器而忘道　學子媚西而棄中　或疑爲無用而詆以迂愚　或目無過去而不適時用　甚且妄人無忌　降黜聖號　謂爲政治教育哲學之名家　儒冠欲溺　世相詬病　中風狂走　大浸稽天　吁　亦可痛矣　夫國粹不保　其害遂中於人心　禮教不張　其患乃移於風俗　甚且數典忘祖　權利競爭　凡百政治不循軌道　社會國家亦永無振興之一日　此大可慮者　邇來明達之士　惄然憂之　發起孔教會　以冀振末俗　挽狂瀾　爲前途一綫之指導　即各省都督暨兩院議員　亦懲前毖後　或連翩上書　或提出議案　咸請尊孔教爲國教　以謀政教之統一　而奠共和億萬年之基礎　其陳義之高　立言之富　記者亦不暇贅述　但就愚見所及　**從前之名爲尊孔者　弊在蹈空言而不求實際　後此之甘於黜孔者　弊在脫羈束而藉便私圖　二者皆非孔教之爲害　乃人之自害於孔教也**　今如實心尊孔　以孔教爲國教　則當神而明之　期歸實踐　勿狃於宋儒之空談　及晚清學子之咬文嚼字　致言行多不相顧　此則私心所默祝者　即起孔子而問之　當亦頷首稱是矣

嗚呼　四維不張　國乃滅亡　此管子之名言也　六經滅而微言絕

七十子沒而大義乖 此漢儒之隱慟也 況共和肇造風雨飄搖 預憂洪水之來 深慮教宗之變 即云國體變更 而先聖典型推四海而皆準 範千世而罔外 抑豈因變遷而失其眞諦 歐美名哲有曰 共和之國 民重在道德 孔子道德之鼻祖也 況近世以來 孔教之輸入各國者 亦幾與耶佛兩教爲天演之競爭 與其數十年後禮失求野 學在四裔 詎及今圖之 致力易而收效尤多也 且欲爲尊孔教者一勵其決心焉 孔子降生後二千四百六十四年 前日爲孔子誕辰 故略抒管見 以當馨祝 八月二十七日

●本館要電●

東京電●東京警察拘獲一人 因嫌疑有涉於陰謀行刺牧野男爵之案 該犯係在外務部內擒獲 帶有多數火藥(牧野男爵係外交部大臣) 頗爲中國原諒云

南京電●調查城內商人之損失額 約計一千三百萬元 下關約計五百七十萬元之譜

濟南電●日昨財政部以東省有鑄造銅元機器一部 刻因銅元停鑄 此項機器已收歸天津造幣廠應用

上海電●張軍在鎭江與巡捕衝突被捕 房拘去多名

又電●林虎實於二十號密乘日輪近江丸東渡 刻已抵東京

●國事要聞●

英俄協約之披露●英俄協約之風說 久有所聞 近據外交界消息 倫敦締約 竟已成爲事實 茲錄其條件如左 (一)俄國承認西藏全部爲英國之勢力範圍 (二)英國承認俄國在外蒙古有完全自由行動權 (三)關於西藏問題 英國與中國有交涉時 俄國當援助之 (四)俄國於外蒙古有事時 英國爲之援助 (五)英國欲採掘全藏金礦及其他礦山時 俄國出人助之 (六)俄國若延長西伯鐵路綫至庫倫 或敷設其他支綫時 英國補助其經費 (七)中國欲敷設蒙藏各鐵路時 英俄兩國應協力妨害之 (八)蒙古西藏倘有第三國侵入時 英俄兩國當合力反對之

有舊 想公平廉明如熊總理 當不爲之解脫也

袁公子就醫柏林●袁大總統之長公子袁克定 上年建造共和 多其贊助 久爲中外人士所欽仰 惟因上年墜馬致成手足不仁之疾 至今未愈 現總統擬命其赴德國就醫 並偕其夫人同行 中德交誼素篤 有袁公子此行 此後當益加親密云

宋姓一次緊要聲明

宋姓自置房一所在北新橋北[illegible]簷胡同西口內路北分租安姓張姓均有妥按租摺註明並無押租現月現租房租不到房東收房不住面交房東不準轉租轉倒保[illegible]曾通辦法前因安姓[illegible]用房[illegible]事經原保力保無錯有事由保人承擔同安姓清結與宋姓[illegible]干前報聲明今再宣布如有因房與安姓牽涉事項早向安姓清結以免人證倘有不齊今若置不理日後宋姓概[illegible]保有[illegible]

[illegible]
懇可報登諸報端以鳴謝忱
[illegible]

萬華菊花廠廣告

本廠由外洋採運來京新奇特色各種菊花新舊等樣一百余種[illegible]及細載諸公惠顧者早臨敝廠是幸出售　翡翠牡丹　玉龍探海　揚妃　鴛鴦譜　雪照乾坤　金線崇樓　銀線崇樓　五色崇樓　銀線盤桃　銀盤托桂　錦機纫　銀蓮荷花

開設在西四樓北前毛家灣現改如意巷口

預籌賠款之辦法◉熊總理以明年應償還各國之賠款　尚無款可抵　亟應預先籌借　日昨特在財政部邀集部員討論　此刻已議定　擬由國家稅中一部分抽出若干　及常關進款　先行存儲　再通令各省由地方稅指定一部分　定期解撥中央　以免臨期失措云

熊總理注重公款◉熊秉三總理　前於熱河都統任時　曾查得財政局存款項下　有前都統誠勳　提用銀三萬五千兩一款　既無用途清單　又無支款細帳　顯係侵吞公款　當函達該員速為清理　復函支吾其詞　并推諉於前財政司總辦徐士佳會辦馬恩廣等所辦　由熊將提用原單　並來往函件　一併呈由大總統　交司法部轉飭勒傳該三員到案　如數追繳在案　詎昨國務院接到熱河都統公文　謂此項款已有頭緒　為正當開支之用　熊總理復去電　令其詳細列冊　以憑辦理云云

朱總長綜覈部務◉朱桂辛總長曾任巡警丞　於當時民政部之利弊　知之最悉　朱之用人　甚屬認眞　當時即將不得力人員　皆由回本部　請分別咨遣　因部中不肯破除情面　為之含糊分司　浸假濟得重要差務　故自改組內務部以來　調用新人極少　大半皆以舊日資格　取得各科主任　其中人材最為複雜　朱總長此次涖任　以為部中雖設六司　除警務一司外　餘皆無所事事　而部員將及二百員之多　昨與熊總理會議　擬請秉公嚴加淘汰　清流弊而維部務云

司法部員新笑話◉司法部某司司長駱通　許世英在署時　極為賞識　部中一時有紅員之目　許世英為畀好私人地步　曾派某某等出洋實習　每人得領數千金整裝及實習費　駱亦預焉　領款數月　迄未照行　仍每日到署照領俸給　梁總長到後　翻閱舊案　查知其實　不禁大怒　面告駱曰　閣下可不必放洋矣　此舉鄙人實不贊成　擬即取消其已領之款　而未行者　即須照繳部內　駱聞之大為驚惶　聞連日人未到署　及派人偵察　已杳如黃鶴矣　並有函致熊總理　懇為關說　聞駱係湘人　與總理有舊　想公平廉明如熊總理　當不為之解脫也

◉本京新聞◉

聖誕彙紀◉昨日孔教會在國子監舉行聖誕祝典　先是由教育部派員前往陳設祭器頗極完備　屆時各界人士　到者數百人　外賓到者十餘人　由八鐘起分班行禮　至十鐘而散　雍雍肅肅洵極一時之盛　又昨日路透上海電云　本日在上海城內孔廟舉行慶祝　又廣州電云　粵省於昨日起舉行孔子聖誕典　各學校衙署休息一日云

部員減薪●聞政府近因財政困難 擬照去年辦法 凡各部人員 自次長而下 每月概發薪俸六十金 惟反對此舉者亦不乏人 故料未必能實行也 聞各衙署人員 因此多有紛紛辭職者

裁員辦法●熊總理自視事以來 第一步政策 即以減政節財爲急務 對於財政部中 日前以有裁減之議 茲聞昨日熊總理 已將該部應行裁撤人員名單發下 共裁去八十餘員 其辦法係每員發給兩月薪水 作爲回省川資 並聞庫藏司擬歸併中國銀行

莊王上陵●前清莊親王 於二十八日早 乘通州車出京 提署特派馬隊跟隨護衛 前往東陵致祭

請奬有功●兩營所獲之叛黨賈英正法各節 均誌本報 茲聞江宇澄軍長 以此案係關叛亂重犯 所有偵緝出力人員 若無奬賞 不足鼓勵 擬請大總統給予奬賞 以示鼓勵

護使到京●阿爾泰護軍使差委張培基 昨日下午一點三十分鐘 帶兵二名乘京張車到京

書記出京●總統府軍事書記官陳璞齋 昨日上午八時乘京張車赴口公幹

陸軍駐守●陸軍第一師一團團長楊效福 二十六號下午二點二刻 帶兵七百名 乘京張火車赴宣化府駐守

陸軍駐紮●日昨下午一鐘 陸軍第八炮一營連長張鶴鳴 帶炮兵一連 鋼炮六尊 京張路車赴清河駐紮

押送亂黨●山東都督府科員楊守田君 帶兵六名押解亂黨張喆勳一名 已於廿七號下午七鐘 由天津快車解送到京 交京畿執法處訊辦

拆撤官廳●內務部致函提署 略謂本部與交通部商妥 擬將正陽門東西月墻拆撤 就大城根左右各開一洞 以便交通 爲此請將東西各官廳拆撤 而便興工

慘不忍聞●楊梅竹斜街西頭路北元會齋刻字鋪 掌櫃張繼五 性好賭錢 二十七日早也不是在那裏耍輸啦 回到鋪中 (代家眷) 向伊妻徐氏找隨兒 伊妻說我一夜沒睡給你等門 我還沒說什麼哪 你倒反找尋我 於是張某急向徐氏懷中將五個月女小孩奪過來 提溜着一條腿 照定石頭台階就摔 登時摔死 氣的徐氏亦瘋啦 聞者無不切齒痛恨 後經巡警將張某帶區 已將此案解送審判廳

捉回匪徒●京東東壩河迤南五里溝地方 居有匪徒劉得海(即小牛兒) 劉黑頭張小六兒等 素以搶掠庄田爲業 前天夜內該匪等偸刨董姓家白菜 看地夥計胡某威喊追赶 竟被該匪用刀砍倒 匪即遠颺 適有駐紮東壩河游緝隊伍長吳文玉巡邏至此 訊明胡某情由 遂即追趕至中途 匪首劉小牛兒捕獲 當即解送東直汛審辦

溝眼宜修●崇文門外欄杆市大街 裕源長紙局門首 原有暗溝 自去歲改爲木蓋 近日損壞 溝眼露出 並有糞夫每日傾倒糞湯 臭味薰蒸 真得趕緊修改才好

緊要廣告 延壽寺街羊肉胡同西頭路北第二門孫秀山住房已於前歲契押陳宅以租抵利因欠銀過多逾限久不贖房于去年成詞經地方審判廳判決找價收房孫姓抗延至今蒙檢察廳限十五天騰房 倘有盜賣情事諸君切勿受其朦騙預先聲明概不承認特白 [illegible]

[illegible]存珠寶諸君請看 法商陳今實由上海回京收買珍珠寶石等物如有出售者請至東長安街北

緊要[illegible]

[illegible]有前門[illegible]大備道西門牌第七十七號陳姓住房今因與焦姓[illegible]臨潮堂生理所[illegible]人等爭論以及指契紙借錢並欠內欠外帳目糾轇不清以上所[illegible]等情一概均歸一房主陳姓[illegible]並[illegible]與新業主焦姓相干特此聲明　新業主焦福庭謹

來函照登

貴報二十三日所載分潤贓欵一則本會查此事係因京師內外城商界辦理保安商隊以期自衛用欵繁浩籌書甚難公議擬將此項存[illegible]之欵先行借用以商民應得之款還之商民並非分潤且此係保安商隊事與保商會無涉也又貧民院現亦無欵接濟市政維持會亦經濟困難擬於此欵中分撥若干濟其眉急惟現今尚未決定前報所載想係傳聞保商會之會字係隊字之誤請爲更正以免誤會並候

著安　京師商務總會啓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國會議決議院法本大總統依約法第三十條公布之此令

法律第七號

議院法

第一章　集會開會閉會休會及延長會期

第一條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　第二條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第三條民國議會會期終了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閉會式　第四條兩院得於會期內休會但休會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一院休會未得他院同意時其休會期間不得逾七日休會期內有緊要事件議長得通告議事　第五條民國議會會期之延長其期間由兩院臨時定之

第二章議員

第六條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前項審查方法於各院規則定之　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尚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八條議員於開會後發見不合資格之疑義時各院議員得陳請本院審查由院議決選舉十三人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關於選舉訴訟事件不得請付審查　第九條議員喪失資格時應由院議決解職　第十條議員資格有疑義時未經院議決定以前仍得照常出席　第十一條議員請假期間在七日以內者得由議長許可七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之但連續請假數次合算在七日以上者仍須提付院議　第十二條議員辭職之許否須付院議決之　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議長副議長

第十四條兩院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依各院所定規則選舉之　第十五條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一院之代表　第十六條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各職員　第十七條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八條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得另選臨時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九條議長或副議長出缺時應行補選其任期以原任期滿爲限　第二十條議長副議長任期參議院二年衆議院三年　第二十一條議長副議長有違法情節經總議員五分一以上之提議應交懲戒委員會審查後付院議決定如得有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認爲違法時即解職另選

第四章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兩院各設左列三種之委員會　一全院委員會　二常任委員會　三特別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委員會之組織以各院規則定之

第五章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四條議事日程各院議長定之先日通知議員並登載公報　第二十五條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

決　第二十八條凡未出席議員不得反對未出席時議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關於法律財政及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政府之要求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者得省略三讀會之順序

第二十八條政府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緊急之際因政府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政府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但不得將原案撤回

第三十條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三十一條開秘密會議時議長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illegible]章預算

第三十一條預算案交委員會審查後限十日內提出報告

第三十[illegible]條預算會議時議員提起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得成為議題

第七章彈劾

第三十四條彈劾大統各院非有議員五分一以上之連署彈劾國務員案各院非有總議員十分一以上之連署不得提

第三十五條彈劾案之決用無記名投票之

第三十六條彈劾大統案可決後即日將全案遣告最高法院限五日組織特別法庭判之

第八章建議

第三十[illegible]條建議案非有十人以上之署不提出

第三十八條建議案可決後即日咨達政府

第三十九條[illegible]咨之議案政府[illegible]時同會[illegible]不得以建議方式提出

第九章質問

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咨政府限[illegible]答覆

第四十[illegible]條政府答覆後提出質問書者認為不得要領時由各院咨請國務員限期出席答覆

第四十二條關於前條之咨請國務員如有不得已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委員代理[illegible]由委員咨覆如提質問書者仍認為不得要領由各院咨請國務員出席時國務員不得再委員代理

第四十三條議員對於政治上緊急問題得隨時質問經院議可決要求國務員出席答覆

第十章查辦之合稱

第四十四條查辦案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

第四十五條查辦案可決即日咨達政府查辦終結時政府應即[illegible]

第十一章請願受理

第四十六條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受理

第四十七條請願書當付請願委員會審查如委員會認為不依式時議長應介紹人發還之

第四十八條請願委員會應作事件要領每十日報告一次

第四十九條請願事件經委員會可決得提付院議但否決事件如有議員四十人以上之要求亦得提付院議

第五十條請願事件經院議可決應咨達政府者由院咨達政府並要求具報

第[illegible]一條除法律認為法人者外以總代之名義請願者不得受理

第[illegible]二條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院有侮辱之語不得受理

第五十[illegible]條牴觸憲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五十四條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十二章兩院議事之關係

第五十五條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可決或修正議決時甲院應將該案移付乙院

第五十六條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乙院可決時乙院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可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五十[illegible]條政府提出之議案經甲院否決時甲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

第五十八條甲院移付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政府及甲院

第五十九條甲院提出之議案經乙院否決時乙院應將否決之旨通知甲院

第六十條甲院移付或其提出之議案經乙院修正議決時乙院應將該案退付甲院　第

神悟過人　王君雲峰浙省隱逸士研究相法三十餘載頗有獨得之奇由古法悟出新理可稱學有根底富有[illegible]遇疑難必訪取決一經發言必有中欽佩莫銘特登報端以彰神術欲知吉凶者幸勿[illegible]機寓失
奉天王新芝[illegible]全啟

解釋字中本意及其用法初學讀此可盡識字義　[illegible]解造句　積字成

小兒消積[化滯]丹

……法調治立察……

……女小兒食積奶積蟲積凡一切積聚痞塊肚大青筋面[黃肌]瘦精神困倦午後作燒不思飲食等症服此藥立愈如不見效與藥資退回每匣價目銅元五拾枚

……痛痕平復康健如初國家感激不已用登報端藉鳴[謝忱]……月……啟白

代售處　前門外大柵欄中間路北天成號　□帶店　崇文門外花市中間路北慶成祥洋貨舖

六十一條甲院對於乙院回付之議案於其脩正同意時應將該案咨達政府並將同意之旨通知乙院若不同意時得向乙院請求協議乙院對於協議之請求不得拒絕第六十二條前條協議由兩院各出同數之委員組織協議會行之協議會委員之員數依甲院之所定但每院至多不得逾十五人第六十三條協議會委員用無記名單記投票一次選出之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但得依院議由議長指定之第六十四條協議會由兩院委員各選委員長一名每會更代主席其第一次會議之主席抽籤定之第六十五條協議會非兩院委員各有三分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第六十六條協議會之議事以兩院議決不相一致之事項爲限第六十七條協議會之議事依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協議會用無記名投票行之表決之際應比較兩院出席委員之員數若多少不同時應抽籤減去其較多之員不在比較之列第六十八條協議會之議決案須先提出於甲院第六十九條兩院對於協議會之議決案不得再行脩正

第十三章國務員政府委員得出席及發言第七十條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隨時出席兩院並發表其意見但不得中止議員之發言第七十一條國務員及政府委員得出席於各委員會及協議會並發表其意見第七十二條各委員會及協議會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出席說明第七十三條國務員及政府委員於各會議均不得參預表決

第十四章兩院與人民及官署之關係第七十四條兩院不得對於人民發布通告亦不得爲審查事件傳喚人民第七十五條兩院除對於大總統及國務院外不得與其他行政及司法官署直接往復文書但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六條兩院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政府不得拒絕

第十五章懲戒第七十七條兩院各對於本院議員有懲戒之權第七十八條應行懲戒事件須付委員會審查經院議決定由議長宣告之第七十九條懲戒之方法如左一扣費二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發言三於一定之期間內停止出席四於公開議場謝罪五除名前項除名之議決除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規定外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第八十條議員無故缺席者按日扣歲費十元若連續至三次者酌定五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發言連續至六次者應酌定十日以內之期間停止其出席經停止出席期滿後仍無故缺席連續至三次者除名第八十一條議員攜帶凶器入場者除名第八十二條懲戒之動議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提起但關於前二條懲戒事件之動議得由議長提起之懲戒之動議須於應行懲戒事件發生後五日內行之

第十六章秘書廳第八十三條兩院秘書廳各設秘書長一人職員若干人掌本院文牘會計記錄編輯及一切庶務第八十四條秘書長及所屬各職員均由議長進退之第八十五條秘書廳之組織別以規則定之

第十七章警衛及紀律第八十六條兩院警衛權依本法及本院所定規則由議長行之第八十七條兩院各設警衛長一人調度全院警衛受議長之指揮監督第八十八條議員於會議時有違背院法及議事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警告制止之或撤消其言論若仍不聽從得禁止其發言或令退出第八十九條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第九十條旁聽人有妨害會議者議長得勒令退出或送交警署若旁聽席騷擾不能制止時議長得令旁聽人全體退出（未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